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8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共召开董事会11次，审议通过了会计估计变更、2017年度利润分配、增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所有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给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均亲自行使表决权，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荣恩	11	8	3	0	0
邵平	11	8	3	0	0
余云辉	11	8	3	0	0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会计、金融业的专业人士，对于信托行业问题我们一直认真学习。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在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查询与议案有关的资料，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

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营口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同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我们认为：

公司与营口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及资金拆借活动，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营口银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能够为本公司提供较多的资金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银信业务的拓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营口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因此，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执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依据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适合自身特点的会计制度，设立计划财务部和信托财务部，将自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记账、分别管理，切实做到两大业务的部门分开、业务及管理人员分开、信息资源隔离。公司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公司财务监督的功能，加强投资、资产的管理力度，防止经营风险。

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增设了执行委员会，至此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执行、风险控制与审计、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信托等七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到2018年11月份我们六年的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届满，公司已经完成了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后续工作将由新任独立董事组织开展。

独立董事：

朱荣恩

邵平

余云辉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